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學生會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組織章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

學生會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學校法規之授權，制（訂）定學生會法規。

第三條

學生會法規經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

第四條

學生會法規由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

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學生會之名稱，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：

- 一 規程：規定機關組織、處務準據。
- 二 規則：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。
- 三 細則：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。
- 四 辦法：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時限或權責。
- 五 綱要：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。
- 六 標準：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條件。
- 七 準則：規定作為之準據、範式或程序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第五條

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：

- 一 學生會組織章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- 二 關於學生會會員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 關於學生會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-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第六條

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。

第七條

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學生議會。

第八條

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
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九條
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十條

自治條例不得牴觸組織章程，自治規則不得牴觸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自治規則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第十一條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自治規則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二條

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三條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四條

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第十五條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十六條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十七條

各機關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十八條

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十九條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 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二十一條

自治條例之廢止，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公布。

自治規則之廢止，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

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二十二條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。但其期限在學生議會休會期內屆滿者，應於學生議會休會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。

自治規則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自治規則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